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利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资本”）申请融资，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保证方式为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委托贷款融资能够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屹

蔡学恩

刁英峰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